

民间借贷纠纷是最常见的一种民事纠纷。老熟人之间直接拿现金交付的大有人在，这直接导致日后发生纠纷时产生很多问题。今天我们就来分析下，只有借据的民间借贷案件，法院会支持吗？

## 民间借贷关系成立的条件是什么？

之前遇到过几个咨询者：既然都写借条了，那就证明借钱了，事实就是如此，难道法律还罔顾事实？

其实很多人都会觉得，我认为这个是事实，别人就应该相信这是事实。

从当事人双方角度，也许你们之间真的存在款项交付的事实，但在法官居中裁判的情况下，你要证明给法官看你所说的是事实。因为法官并不是直接当事人，参与者，见证人，他不知道你们之间发生了什么，所以法律就规定了民间借贷案件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能认定。

民间借贷关系要成立，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：

- 1、有借贷的意思表示；
- 2、款项的实际交付。

出借人有借条在手，只能证明有借贷的意思表示，没有款项交付这一条件是构不成借贷关系的。

但现实中确实有些人，为了面子也好，为了方便也好，直接将现金给了对方。金额小，拿着借条去起诉，法院可能会支持。但对于一些大金额的借贷，十几万、几十万甚至更高的金额，是很难得到支持的，需要其他证据来补强。下面我们会对其他证据来进行解答。

上面所说的其他证据指的是

- 1、出借人是否能证明现金交付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、用途。
- 2、出借人是否能证明双方之间的关系。比如亲属关系，或者长期贸易往来关系。如果是贸易往来关系，需要证明双方存在现金交付的习惯。
- 3、出借人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交付能力。如果出借人是做生意的，现金一直要储备的，那么储备个几万、十几万的是没问题的。

举例来说：张三与李四是好朋友（关系）。2019年10月1日（时间），张三到了李四家里（地点），向李四借2万元用于买家电（原因、用途）。因之前张三装修时候向李四借过5万元现金，李四说家里正好有6万，就拿了5万给张三（有储备现金的习惯），后张三按时还了（有过一次借款经历）。李四出于对张三的信任，直接去房间的床头柜中取出2万现金（交付），交给了张三，张三主动出具借条一张以示诚意。

像上述例子，将整个过程描述清楚，一般法院是会采信。接下来我们更深入的讲一下法院裁判思路。

## 实践中法院的裁判思路

司法实践中，对于以现金交付的形式的认定，大致遵循以下思路：

- 1、金额不是很大的，现金交付也是合理的，可以认定。

上海高院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件若干意见》沪高法民一[2007]第18号

### 借条

又没有其他证据的，按照交易习惯，出借人提供借据的，一般可视为其已完成了举证责任，可以认定交付借款事实存在。而对于大额借款，涉及几十万甚至几百万的金额，当事人也主张是现金交付，除了借条没有其他相关证据的，则还要通过审查债权人自身的经济实力，债权债务之间的关系，交易习惯及相关证人证言等来判断当事人的主张是否能够成立，仅凭借条还不足以证明交付钱款的事实。

那具体多少金额才算不是很大？

上海法院掌握的幅度一般是在10万左右  
。其他地方依据当地的经济水平，可能会有一定的差别。

2、出借人在举证时，需要对现金交付的时间、地点、款项来源、出借的原由作出合理解释。如果开庭时，出借人对于现金交付的事实描述存在明显瑕疵的，法院则不予采信。

3、在借贷关系中，经常会出现“砍头息”。

例如：张三向李四借款2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，但张三实际只给李四18万，另2万作为利息提前收取了。

遇到这样的情况，一般会以实际到手金额来计算，并不会只审查借条上的款项。

特别提醒：

如今转账已经成为主流的款项交付方式，建议不要现金交付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时，无证据支持。

再次提醒：能别借，就别借。除非你已经做好不要的准备。

-----  
来源：法律公开课